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悬赏执行公告

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五条之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

执行案号：（2025）粤0306执恢633号

执行依据：（2013）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601号

涉案标的：人民币2100000.00元

被执行人：罗文彬，男，1983年06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双湖村宿舍，公民身份号码441421198306233134。

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10%予以奖赏，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能够成功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或促成其履行义务的，申请执行人承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特此公告。

举报电话：0755-27806703、0755-27801805（工作日）

